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未规范履行决策程序及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风险提示公告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主办券商”）系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北汽海华 证券代码：835480）的主办券商，在对北汽海华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北汽海华存在未规范履行决策程序及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一、对外投资事项

2018年1月17日，北汽海华子公司北京中材汽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对外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中材汽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依据北汽海华《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子公司对外投资需要北汽海华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2018年3月29日北汽海华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中预计向关联方北京福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贷款15,350,000.00元，2018年上半年北汽海华与北京福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实际保理贷款发生额为16,211,875.00元，超出预计861,875.00元。另外，2018年上半年北汽海华向关联方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配件销售分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多功能汽车厂、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越野车分公司共计销售商品28,012,793.42元；公司向关联方淄博颜山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购买商品145,316.20元。

北汽海华在发生上述事宜时均未进行审议，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在审核北汽海华半年报的过程中发现北汽海华上述情况后，立即要求北汽海华进行补充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北汽海华已于2018年8月21日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并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且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系统披露了《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山



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此外,主办券商要求北汽海华董事会秘书及管理层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司治理,切实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确保类似事件不再发生。

首创证券作为北汽海华的主办券商,在此郑重提醒:北汽海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同时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存在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风险。

首创证券已经对北汽海华履行了规范指导和持续督导职责,如果北汽海华相关人员不能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则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不能严格执行公司的内控制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制度,将会对公司规范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首创证券作为北汽海华的持续督导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